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6〕216 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已经2026 年 10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6 年 11 月 3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等法律法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系指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在各类实验室用于教学、科研、测试等活动的压力容器、锅炉、起重机械等设备。压力容器主要类别及限定范围界定如下：

（一）固定式压力容器：指同时满足最高工作压力≥0.1MPa（表压）、容积≥30L且内直径≥150mm、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标准沸点液体的固定式容器。

（二）压力气瓶：指同时满足公称工作压力≥0.2MPa（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1.0MPa·L、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60℃液体的气瓶。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安装、注册、使用、检测、报废等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现设备全流程闭环管理。

第五条　校长为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

（二）督促建立健全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审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重要管理制度、专项工作方案；

（三）听取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汇报，研究审议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专项整治、重大投入等重大事项；

（四）督促落实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工作；

（五）统筹指挥实验室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规定履行事故上报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复盘；

（六）督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与业务培训，推动特种设备安全能力建设；

（七）履行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是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的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组织制定、修订学校管理制度，并对各单位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指导各单位建立实验室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办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变更、停用、启用、注销等业务，确保流程合规、材料完备；

（三）组织开展全校范围内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四）统筹组织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及证件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负责对接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接受其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及时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并按规定报送工作信息；

（六）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报告、现场处置协调及调查配合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实验

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是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其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如下：

（一）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用途、使用环境，指定 1 名单位负责人担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为每台特种设备明确安全员；

（二）支持、保障安全总监、安全员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特种设备安全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安全总监、安全员的意见建议；

（三）落实“月调度”制度，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安全总监工作汇报，总结当月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部署下月重点工作，形成月度调度会议纪要；每半年向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报送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

（四）接到严重安全隐患报告时，督促安全总监组织研判处置，必要时责令停止特种设备使用，推动隐患闭环整改；

（五）履行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第八条 各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总监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具体领导责任人，职责如下：

（一）制定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制定压力容器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

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实验室负责人及作业人员的具体职责；

（二）组织对涉及特种设备的建设项目、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坚决杜绝违规使用特种设备开展实验活动；

（三）做好本单位特种设备的购置审批、登记注册、定期检验、停用、启用、变更、报废等相关工作；建立并维护本单位特种设备台账与技术档案，定期核查，确保账、物、档案一致，每季度向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报送更新后的特种设备台账；

（四）落实“周排查”制度，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排查治理报告；

（五）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参加学校及上级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严格落实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督促人员证书按期复审，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六）接受上级部门或学校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七）履行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第九条 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安全员承担本实验室特种设备日常安

全管理执行职责，职责如下：

（一）按照合规流程提出采购需求，选购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质量合格且适配实验需求的特种设备。采购前须履行单位审批手续，设备到货后及时收集、整理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

（二）按规定及时办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停用、启用、变更、注销等手续，确保设备合法合规使用，严禁无证运行、超期使用；

（三）建立健全本实验室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在特种设备使用场所显著位置规范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标识；

（四）落实“日管控”制度，并形成每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发现一般隐患立即处置，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上报本单位安全总监；

（五）组织本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确保相关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组织本实验室相关人员开展或参与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其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与方法；

（六）结合本实验室实验活动特点及特种设备安全要求，合理配置防爆、防泄漏、通风等安全设施，以及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等安全防护用具；

（七）配合落实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定期检验工作，委托具备

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定的周期与要求开展定期检验；

（八）接受上级部门、学校及所在单位的监督检查与工作指导，严格落实相关整改要求；

（九）履行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章　购置与安装

第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需遵循“审批先行、合规采购”原则，严格执行学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购置前，实验室须结合实验需求，明确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安全性能等核心指标，按规定程序提交购置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严格依循学校采购流程办理；

（二）购置过程中，必须选购由具有国家相应制造许可资质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国产设备须附有完整的设计文件、制造许可证复印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须由生产厂家或合法供应商提供进口设备安全性能检测合格证书、产品符合性声明、比照表及中文使用维护说明，确保其符合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三）所有购置的特种设备，其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须附带首次使用校验报告，保证安全附件合格有效。

第十一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一）承担特种设备安装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安装资质，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进行安装作业；

（二）安装过程中，安装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安装规范施工，实验室须指派专人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安装质量；

（三）安装工作完成后，安装单位需进行自检。设备自检合格后，安装单位应将办理注册登记所需的安装验收报告、安装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由实验室会同所属二级单位、安装单位共同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技术性能、安全附件、技术资料完整性等；

（四）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同施工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其安装、验收工作须同时遵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及特种设备相关规范。

第四章　注册与建档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须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相关合规资料，方可办理国有固定资产登记与财务报销手续。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由实验室提出使用登记申请，并准备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合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验收报告、安全附件校验报告等；

（二）申请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初审，确认材料齐全、内容合规后，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审核；

（三）完成校内审批程序后，由实验室向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依法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四）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使用登记标志后，须按规定将该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显著位置，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须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管理工作，动态掌握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启用、注销等情况，及时更新台账，并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实行“一台一档”管理，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使用登记标志复印件；

（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

（三）设备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安装验收报告、安装监督检验证明；

（四）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记录、操作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及改造记录；

（五）设备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等）校验报告与更换记录；

（六）设备运行故障、异常情况及处置记录；

（七）设备停用、启用、变更、注销相关手续材料；

（八）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培训考核记录。

第五章　压力气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所需实验气体，须从具备相应资质的供气单位采购，压力气瓶各项检验检测（瓶体、气阀、压力表等）、装卸、搬运、充装环节的安全由供气单位负责。严禁私自购置压力气瓶，严禁向无资质单位或个人采购及自行充装介质。

第十七条　各单位须与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签订安全供气协议，并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经备案核定的企业可纳入学校采购平台，并按规定办理气瓶专用入校通行证。

第十八条　压力气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接收和使用：

（一）无充装合格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瓶体存在明显缺陷、腐蚀、机械损伤、变形或裂纹的；

（三）超出使用或检验周期，无检验钢印或钢印无法识别的；

（四）漆色、字样及色环标志不规范，介质无法识别的；

（五）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等）不全、损坏、失效或未校验合格的；

（六）未签订安全供气协议企业供应的；

（七）其他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情形。

第十九条　压力气瓶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瓶须直立放置，采用支架等进行合理固定，防止倾倒碰撞，严禁滚动、抛掷，易燃易爆气体钢瓶严禁使用金属铁链固定，应采用非金属防静电绑带固定；

（二）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确认“满”“使用中”和“空瓶”三种状态；

（三）使用前须检查阀门、管路密封性，防止气体泄漏；

（四）瓶内气体不得用尽，须保留不低于 0.05MPa 的剩余压力；

（五）气体尾气须经专用管路排至室外安全区域，严禁室内直接排放；

（六）气瓶须远离火源、热源及易燃易爆腐蚀品，存放环境温度不得超过 40℃；

（七）严禁在气瓶上进行敲击、焊接等作业，禁止将气瓶作为支架、重物使用；

（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易燃、有毒、腐蚀性等危险气体气瓶应尽量置于室外，确需室内存放时，须存放在通风良好、远离人员密集区域的专用场所，设置警示标识，配备泄漏监测报警与应急处置设施。确需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气瓶须放置于防爆柜内，与助燃气瓶间距不小于 5 米，严禁混放混存。使用时须有专人现场监护并做好使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需长期、大量使用压力气瓶的，须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集中存放室，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配备通风、防爆、防火、防静电、防泄漏等设施，并根据介质特性落实相应防控措施。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建立气瓶台账并定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气体集中输送管路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与施工，归档留存图纸资料，明确安全条款。管路材质选用适宜，不得存在破损、老化现象，并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敷设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完整管路图，管路标识清晰正确。

第二十三条 压力气瓶使用完毕后，实验室应当及时联系供气单位规范回收，严禁随意丢弃、堆放；回收时应提供气瓶信息，确保回收过程安全合规。

第六章 报废与禁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报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检验不合格；严重损坏无修复价值；属于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设备。报废由实验室提出申请，经二级单位初审、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审核后，向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报废设备处置过程中，严禁擅自拆解、丢弃。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严禁使用以下特种设备，一经发现，应立即停用封存，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或手续不全的；

（二）已报废、注销登记的；

（三）经检验判定不合格或超期未检的；

（四）出现故障隐患未消除的；

（五）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

（六）其他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校实验发〔2019〕249 号）同时予以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